

瑞达策略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概况	3
	2.1 基金基本情况	3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3、	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4
4、	财务报告	4
	资产负债表（已审计）	4
5、	清算情况	6
	5.1 清算费用	6
	5.2 最后运作日资产清算情况	6
	5.3 负债清偿情况	7
	5.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7
	5.5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8
	5.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8
6、	备查文件目录	8
	6.1 备查文件目录	8
	6.2 存放地点	9
	6.3 查阅方式	9

1、重要提示

瑞达策略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瑞达策略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2]768号文批准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22年5月17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5月17日。截至2025年5月1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5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组成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瑞达策略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瑞达策略优选混合发起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基金主代码	0156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年05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10,156,005.5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瑞达策略优选混合发起A	瑞达策略优选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694	015695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年05月)	10,068,269.21份	87,736.31份

17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市场走势以及市场流动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并结合回撤与风险管理要求，积极动态调整权益资产仓位。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瑞达策略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瑞达策略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2]768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10,021,168.84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22)第00222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瑞达策略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截至2025年5月1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5月17日，并于2025年5月18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4、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审计)

会计主体：瑞达策略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05月1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5年05月17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465,570.79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36,248.04
其中：股票投资	4,036,248.0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6,501,818.83
负债和净资产	2025年05月17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5,425.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57.41
应付托管费	642.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6.7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0.12
负债合计	9,932.5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0,156,005.52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3,664,119.19
净资产合计	6,491,886.3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501,818.83

注：瑞达策略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5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156,005.52 份，其中瑞达策略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净值人民币 0.639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068,269.21 份；瑞达策略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份额净值人民币 0.6636 元，基金份额总额 87,736.31 份。

5、 清算情况

自2025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26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清算费用

5.1.1 本基金清算期间清算费为审计费15,000.00元，律师费11,000.00元，该款项预计于清算期结束后安排支付。

5.2 最后运作日资产清算情况

5.2.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465,570.79元，其中托管户存款为人民币362,572.47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353.95元，券商户存款为人民币

2,102,586.04元，应计券商户存款利息为人民币58.33元。支付清算款之日前未结息到账的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与应计券商户存款利息款项预计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在支付清算款之日进行垫付。

5.2.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4,036,248.04元，全部为交易性股票投资，已于2025年5月19日全部完成变现，相关款项于2025年5月19日到账至券商户存款。

5.3 负债清偿情况

5.3.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5,425.39元，该款项已分别于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0日支付；其他负债为应付赎回费0.12元，该款项于2025年5月19日支付。

5.3.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3,857.41元，该款项于2025年5月21日支付。

5.3.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642.86元，该款项于2025年5月21日支付。

5.3.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6.72元，该款项于2025年5月21日支付。

5.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05月18日至2025年05月26日 (清算期间)
一、 收入	-27,720.88
1.利息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31.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31.74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379.13
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026.5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57,043.03
股利收益	-1,016.52
二、 费用	26,000.00
1.其他费用	26,000.00
三、 利润总额	-53,720.8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 净利润	-53,720.88

注：（1）利息收入系清算期间产生的托管户及券商户存款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系清算期间持有股票资产变现的收益。

(3) 其他费用为清算期间清算费用，其中审计费15,000.00元，律师费11,000.00元。

5.5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5年05月17日）基金净资产	6,491,886.33
加：自（2025年05月18日）至（2025年05月26日）止清算期间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53,720.88
减：清算期间确认的最后运作日净赎回金额（含费用）	331.85
二、清算结束日（2025年05月26日）基金净资产	6,437,833.60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关于瑞达策略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2025年5月26日归属于剩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437,833.60元，其中剩余未到账资产为人民币1,044.02元，包括应计银行存款利息962.81元，应计券商户存款利息81.21元。

自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25年5月27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归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存款与券商户存款孳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支付清算款之日前未结息的应计银行存款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在支付清算款之日进行垫付以加快清算速度，实际结息到账金额与垫付金额有差异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最终支付清算款金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自资金到账日起至托管户销户为止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在托管户销户前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

5.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
- 1、《瑞达策略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达策略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706室。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995-8822，公司网址：www.ruidaamc.com。

瑞达策略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